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南雄市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1](#_Toc167290379)

[第一章 总则 2](#_Toc167290380)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7](#_Toc167290389)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9](#_Toc167290392)

[第四章 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新格局 13](#_Toc167290397)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3](#_Toc167290398)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4](#_Toc167290402)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_Toc167290404)

[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18](#_Toc167290408)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18](#_Toc167290409)

[第二节 建立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9](#_Toc167290411)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1](#_Toc167290415)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26](#_Toc167290420)

[第五节 支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27](#_Toc167290423)

[第六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0](#_Toc167290427)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0](#_Toc167290428)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31](#_Toc167290430)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2](#_Toc167290433)

[第七章 优化美丽宜居的城镇空间 33](#_Toc167290436)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33](#_Toc167290437)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控 34](#_Toc167290440)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保障 35](#_Toc167290442)

[第四节 筑造更具幸福感的居住空间 37](#_Toc167290447)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8](#_Toc167290450)

[第六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43](#_Toc167290454)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45](#_Toc167290458)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 45](#_Toc167290459)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7](#_Toc16729046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8](#_Toc167290466)

[第四节 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50](#_Toc167290469)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52](#_Toc167290473)

[第六节 城市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 55](#_Toc167290477)

[第七节 地下空间管控 58](#_Toc167290480)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9](#_Toc167290484)

[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2](#_Toc167290488)

[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4](#_Toc167290494)

[第九章 塑造文韵悠长特色城乡风貌 66](#_Toc167290497)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6](#_Toc167290498)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69](#_Toc167290502)

[第三节 打造全域特色旅游胜地 72](#_Toc167290507)

[第十章 建设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网络 74](#_Toc167290510)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77](#_Toc167290517)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 77](#_Toc167290518)

[第二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80](#_Toc167290526)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85](#_Toc167290534)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85](#_Toc167290535)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85](#_Toc167290537)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7](#_Toc167290540)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87](#_Toc167290542)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88](#_Toc167290545)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90](#_Toc167290549)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91](#_Toc167290552)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91](#_Toc167290553)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 92](#_Toc167290558)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94](#_Toc167290561)

[第十四章 支撑区域协同发展 96](#_Toc167290565)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0](#_Toc16729056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0](#_Toc167290570)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101](#_Toc167290574)

[第三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107](#_Toc167290579)

[第四节 配套政策保障 108](#_Toc167290585)

[附图 111](#_Toc167290590)

前 言

南雄市历史悠久，地处大庾岭南麓，东至江西信丰县，南临江西全南县，西至始兴县，北接江西大余县。南北两面群山连绵，中部盆地丘陵起伏，史称“居五岭之首，为江广之冲”“枕楚跨粤，为南北咽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南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韶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南雄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南雄市作为韶关融入和服务大湾区建设的节点城市、以林业生物高新制造为特色的绿色产业基地、生态文旅集聚发展之城的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南雄市建设成为广东省原中央苏区县域经济创新发展实践地。

《规划》是南雄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成为广东省原中央苏区县域经济创新发展实践地的空间蓝图，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指南，为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1. 总则
2.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韶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南雄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对南雄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主动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新征程中争当广东省原中央苏区县域经济创新发展实践地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南雄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1. 规划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4.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6.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17. 《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19.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双区”[[1]](#footnote-0)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韶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南雄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南雄市建设成为广东省原中央苏区县域经济创新发展实践地。

1.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模式。

上下贯通，全域统筹。落实广东省、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指标分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条控制线总体布局和管控要求，衔接南雄市各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建立南雄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把握发展趋势，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积极腾挪盘活存量用地，有序推动更新改造。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将人民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重点保障南雄近期发展重点区域、重大平台、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优先安排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资源配置，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品质，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空间引领，一张蓝图。整合各类空间性规划，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为引领，衔接政府各部门专项规划，响应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一套机制，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新技术，构建一个可执行、可操作、可考核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1.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南雄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东至珠玑镇长迳村、西至古市镇修仁村、南至主田镇城门村、北至全安镇陂头村，包括雄州街道水南、河南、郊区、莲塘、铺背、黎口等村，全安镇河塘、羊角、陂头、古塘、杨沥等村部分区域，古市镇修仁、丰源两村部分区域，主田镇城门、主田两村部分区域，珠玑镇长迳和新村两村部分区域，总面积57.08平方公里。

1.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后生效，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需按国土空间规划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1.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南雄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1.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保护成效显著，但绿色发展的路径仍需进一步探索。近年来，南雄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取得很好成效。但如何依托优良的生态和文化资源，构建符合南雄实际的绿色经济发展路径，仍有较大探索空间。

产业空间保障有力，但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态势较好，但从土地使用效率看，建设用地集约程度不高。近年来农村常住人口持续减少的背景下，村庄建设用地不断增长，建设用地增长与人口分布特征不能对等，有待优化。

城区发展稳步推进，但设施配套仍存短板。中心城区拓展方向以东、南、西为主，年均增长104.13公顷，沿交通干线拓展的趋势明显，增长动力较强。但中心城区内部存在发展品质不高，魅力彰显不够等问题，文教体卫等设施的总数尚未达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约50%，仍需不断改善。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自然与地质灾害风险偶有发生。南雄市位于韶关市东北部，地处大庾岭南麓，丘陵山地多，地势起伏大，地形切割强烈，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地质环境脆弱，是韶关地质灾害多发地区之一。南雄市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规模以小型为主，少数为中型，在局部强降雨的作用下，特别是4～6月“龙舟水”及7～9月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引发大规模群发性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近年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导致山体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的地质灾害仍有发生。

水资源利用结构仍需优化。水资源总量方面，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470.6毫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降水量主要集中在4～9月，存在季节性缺水现象。当前南雄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于韶关市平均值，居韶关市前三位，与发达地区的用水水平有着较大差距，特别是农业用水效率没有得到提升，水资源利用率整体不高。

1.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2. 目标愿景

贯彻落实中央、省和韶关市政策要求，结合北部生态发展区、原中央苏区的实际与特点，围绕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深化改革力度、提高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将南雄打造成为广东省原苏区县域经济创新发展实践地，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南雄力量。

至2025年，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能源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取得较大进展，重大文旅项目顺利落地实施，谋划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民生福祉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至2035年，生态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前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取得显著成效。构建“大珠玑”文化旅游体系，建成富有南雄地域特色的旅游景区、休闲旅游度假地，形成一批区域旅游特色品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展望2050年，全面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繁荣、美丽的高品质生态城市，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经济发展达到先进水准、社会和谐安定有序、“大珠玑”文化魅力蜚声中外的活力宜居城市。

1. 城市性质

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要求，立足特色资源和历史文化优势，充分发挥苏区政策红利，将南雄打造成韶关融入和服务大湾区建设的节点城市，以林业生物、高新制造为特色的绿色产业基地，生态文旅集聚发展之城。

韶关融入和服务大湾区建设的节点城市。发挥南雄作为粤北和粤港澳大湾区进入华中、华东地区的交通咽喉区位优势，依托赣韶铁路、南韶高速公路、信丰至乐昌高速公路等，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与大湾区互联互通。主动融入、主动服务，根据“湾区所需”发挥“南雄所能”，打造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在产业发展上接受大湾区辐射带动，把自身优势产品和优质服务输送到大湾区大市场中去，以生态为特色优势融入大湾区建设，推动南雄振兴发展。

以林业生物、高新制造为特色的绿色产业基地。抢抓国家和省支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机遇，加强与省际边界地区对接协作。重点围绕园区扩园、林业生物产业基地建设、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推进与周边县市的合作，打造特色产业基地。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工业转型绿色发展，培育生态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等绿色产业，将南雄建设成为北部生态发展区践行绿色发展的典范。

生态文旅集聚发展之城。统筹广府、古驿道、红色、恐龙、银杏等特色文化和自然资源，充分发挥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扶持作用，以文化为纽带，提升珠玑古巷文化品牌。突出绿色、红色资源优势，巩固和提升全国休闲农业与生态旅游示范县、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成果，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1. 城市规模

规划至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为37.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5%。规划至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为41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6%以上，中心城区城常住人口20万人，城镇化率达到95%。按实际人口增长的需求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至2035年，南雄市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分别为120平方米、115平方米。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底线管控，生态优先。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加强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安全格局的维系，强化生态保护建设，巩固粤北生态屏障。

创新驱动，产业聚能。依托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动能，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网络，提升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投入水平，推动一批新型科技研发机构建设入驻，吸引留住更多国内外高端人才至南雄发展。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优质高端产业资源，承接现代特色农业、生态林业、精细化工、节能环保、大健康产业、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构建现代绿色产业体系。

挖潜增效，存量盘活。按照“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积极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合理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编制年度供应计划，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有效盘活存量用地资源。

品质提升，城乡融合。围绕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风貌、扩大城市承载力、加强城市管理的目标，以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和乡镇品质提升工程等项目为抓手，突出各城镇在红色文化、姓氏文化等方面的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配置，持续提升中心城区和镇区功能品质和风貌特色。以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为导向，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乡空间融合发展、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1. 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新格局
2.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3.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1.34平方公里（54.2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345.92平方公里（51.89万亩）。

1.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638.78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1.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33.06平方公里以内，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和重大平台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  |
| --- |
| 专栏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

| **管控内容** | **管控要求** |
| --- |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1.耕地（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2.永久基本农田（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
| 生态保护红线 |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3）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1）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
| 城镇开发边界 | 1.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2.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1.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 明确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要求，南雄市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南岭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强化北江水系（浈江）保护，构筑以重要水系、森林带为主的生态廊道，强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支撑构建全省“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韶关“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引领，构建南雄“一核两带集聚发展，三区连片系统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即雄州城镇发展核。突出中心城区的极点作用，推动老城区、北城区与工业园一期、工业园二期、工业园二期东拓片区的协同发展，构建城镇发展极核，成为城镇化核心平台，提升区域辐射力，推动高效集聚发展。未来要统筹全域土地资源，适当引导土地向中部发展地区供应，腾挪转化低效用地，重点保障发展平台建设，构筑中心城区集聚核心。

“两带”即北部旅游发展带和东部农业发展带。沿南韶高速、国道G220、省道S342，集聚小城镇发展带和农业主产区，成为兼顾镇级公共服务职能和农业服务职能的复合发展带。向北沿国道G220逐步形成以“梅关-珠玑”为核心的北部旅游发展带，建设北部“大珠玑”文化旅游区。向东沿省道S342积极打造东部农业发展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壮大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三区”即西部、北部、南部生态发展区。西部、北部生态发展区是大庾岭山脉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部生态发展区是以青嶂山为主的大片连续山体组成。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注重重点地段生态保护和修复，高质量建设小流坑-青嶂山自然保护区。提高山林、河网、湿地、农田等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全面保护林地、水网、耕地、动物栖息地、珍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以及城市内部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

1.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主体功能定位和“三条控制线”划定为基础，将南雄市域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明确国土空间开发方向与主导用途。

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

1.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保障农业空间，实现农业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障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因地制宜发展园地、设施农业，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绿色生态本底。逐步提升林地质量和稳定性，以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为主抓手，加大造林力度，改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中草药种植、银杏种植等林下经济，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保障重要河湖水面空间，加强浈江等重点流域生态整治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功能。

集聚城乡空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人口和产业向南雄中心城区集聚，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存量用地挖潜和低效用地再利用。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保障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军事、殡葬等其他用地。

1.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2. 农业空间格局
3.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韶关“一心、七核、四区”的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格局要求，立足南雄农业生产禀赋，按照“规模化、产业化、精品化、品牌化、园区化”的发展方向，加强南雄盆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构建“一带三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即浈江河谷特色农业产业带。以浈江河谷为依托，以规模化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为导向，串联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千亩黄金香印（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园、嘉宝果现代农业基地、中药材产业基地、千亩优质茶叶产业基地、千亩虾稻共养产业基地等农业空间载体，做优做强脐橙、葡萄、猕猴桃、李果、中草药、茶叶、稻虾共养、烟叶等特色农业。

“三区”即北部山区生态农业片区、中部红层沃土粤北粮仓片区、南部山区生态农业片区。北部山区生态农业片区重点发展高质量现代生态农业，依托珠玑农业现代产业园、兰田中草药养生种植基地、万亩脐橙种植产业基地等农业空间载体，以茶叶、南药、高山李、脐橙等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林下经济作物。中部红层沃土粤北粮仓片区依托重点发展优质、高效、精细农业，大力发展优质稻（丝苗米）、黄烟、食用油料、南药等特色产业，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引进院士工作站、科研院所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南部山区生态农业片区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竹林产业、林下经济，大力发展南药、茶叶、蓝莓等特色产业。

“多点”即建设多个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强化优质稻、黄烟、特色水果、特色茶菌、银杏、中草药等生态农业和林下经济基地建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全市主要农产品产区集聚。发展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产业，补齐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短板，打造南雄市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粤北农产品加工冷链流通与孵化中心、利民冷链物流中心推动加工、仓储冷藏等农业基础设施。结合稻虾共养、稻蟹共养、脐橙、阳光玫瑰、猕猴桃等农业特色产业，打造“古巷新村，湾区家园”，形成多点联动的农业生产格局。

1. 建立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立耕地整备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机制，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的基本稳定。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积极拓宽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补充途径，以宜耕后备资源及恢复耕地为基础，划定耕地整备区，主要分布在水口镇、湖口镇、黄坑镇、乌迳镇、珠玑镇。以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外优质耕地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分布在主田镇、湖口镇、黄坑镇。储备区内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调整补划提供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1.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逐步将优质耕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末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有机结合，推进珠玑镇、帽子峰镇、邓坊镇南部、油山镇南部、乌迳镇、全安镇东部、古市镇东部、湖口镇、雄州街道北部、主田镇北部等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垦造水田，完善农业生产设施，改造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能。

1.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修复受损农田生态系统，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有序推进灾毁耕地修复，提升土壤耕作力，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将重要河流两侧的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城市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1.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结合南雄市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科学规划引导，将全市208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一般发展类五类，分类推动村庄差异化有序发展。其中，搬迁撤并类暂不确定名录，具体根据规划实施情况确定。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80个）：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  |
| --- |
| 专栏5-1 集聚提升类村庄一览表 |

| **所属镇街** | **数量（个）** | **行政村名** |
| --- | --- | --- |
| 雄州街道 | 4 | 迳口村、勋口村、五洲村、荆岗村 |
| 乌迳镇 | 11 | 高溯村、白胜村、水松村、田心村、黄塘村、龙迳村、坪塘村、鱼塘村、长龙村、庙前村、孔塘村 |
| 界址镇 | 5 | 大坑村、界址村、百罗村、下屋村、赵屋村 |
| 坪田镇 | 2 | 长坑村、官陂村 |
| 黄坑镇 | 8 | 塘源村、上象村、社前村、园岭村、中心村、溪塘村、小陂村、耶溪村 |
| 邓坊镇 | 3 | 赤石村、马战村、洋西村 |
| 油山镇 | 10 | 下惠村、平林村、古城村、延村村、孔村村、爱敬村、上浆村、浆田村、锦陂村、黄田村 |
| 南亩镇 | 1 | 鱼鲜村 |
| 水口镇 | 1 | 下湖村 |
| 江头镇 | 3 | 元甫村、涌溪村、鱼仙村 |
| 湖口镇 | 7 | 长市村、太和村、岗围村、里和村、新湖村、新迳村、矿石村 |
| 珠玑镇 | 9 | 长迳村、里仁村、新村村、祇芫村、石塘村、角湾村、泰源村、古田村、下坋村 |
| 主田镇 | 3 | 大坝村、城门村、塘山村 |
| 古市镇 | 5 | 古市村、丰源村、柴岭村、溪口村、修仁村 |
| 全安镇 | 1 | 荔迳村 |
| 百顺镇 | 3 | 百顺村、东坑村、尚睦村 |
| 澜河镇 | 3 | 澜河村、白云村、葛坪村 |
| 帽子峰镇 | 1 | 坪山村 |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26个）：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  |
| --- |
| 专栏5-2 城郊融合类村庄一览表 |

| **所属镇街** | **数量（个）** | **村名** |
| --- | --- | --- |
| 雄州街道 | 6 | 河南村、莲塘村、水南村、郊区村、黎口村、铺背村 |
| 乌迳镇 | 2 | 乌迳村、山下村 |
| 界址镇 | 1 | 大坊村 |
| 坪田镇 | 1 | 老龙村 |
| 黄坑镇 | 1 | 黄坑村 |
| 邓坊镇 | 1 | 邓坊村 |
| 油山镇 | 1 | 大塘村 |
| 水口镇 | 1 | 水口村 |
| 江头镇 | 1 | 江头村 |
| 湖口镇 | 2 | 湖口村、承平村 |
| 珠玑镇 | 2 | 珠玑村、聪辈村 |
| 主田镇 | 1 | 主田村 |
| 古市镇 | 1 | 丹布村 |
| 全安镇 | 4 | 河塘村、羊角村、陂头村、全安村 |
| 帽子峰镇 | 1 | 富竹村 |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24个）：传承姓氏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

|  |
| --- |
| 专栏5-3 特色保护类村庄一览表 |

| **所属镇街** | **数量（个）** | **村名** |
| --- | --- | --- |
| 乌迳镇 | 4 | 新田村、官门楼村、孔江村、大竹村 |
| 坪田镇 | 2 | 新墟村、迳洞村 |
| 黄坑镇 | 1 | 许村村 |
| 邓坊镇 | 1 | 里源村 |
| 油山镇 | 4 | 上朔村、坪田坳村、夹河口村、大兰村 |
| 水口镇 | 2 | 篛过村、大部村 |
| 江头镇 | 3 | 武岭村、大汉村、小竹村 |
| 珠玑镇 | 6 | 灵潭村、梅岭村、梅关村、洋湖村、里东村、中站村 |
| 帽子峰镇 | 1 | 洞头村 |

一般发展类村庄（共78个）：按照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  |
| --- |
| 专栏5-4 一般发展类村庄一览表 |

| **所属镇街** | **数量（个）** | **村名** |
| --- | --- | --- |
| 雄州街道 | 3 | 观新村、上坪村、下坪村 |
| 乌迳镇 | 4 | 白龙村、黄洞村、响联村、兰坵村 |
| 界址镇 | 2 | 马芫村、崇化村 |
| 坪田镇 | 9 | 背迳村、横岭村、龙口村、小塘村、中坪村、老宅村、坪田村、龙头村、坪湖村 |
| 邓坊镇 | 4 | 赤马村、茶头背村、兰田村、上湖村 |
| 油山镇 | 2 | 莲山村、黄地村 |
| 南亩镇 | 10 | 南亩村、官田村、樟屋村、芙蓉村、岭下村、长洞村、中寺村、水塘村、水尾村、中岭村 |
| 水口镇 | 9 | 赤岭村、大坪村、河村村、泷头村、群星村、沙头村、下楼村、云西村、石庄村 |
| 江头镇 | 2 | 坪岗村、南甫村 |
| 湖口镇 | 3 | 三角村、三水村、积塔村 |
| 珠玑镇 | 5 | 上嵩村、罗田村、南山村、叟里元村、塘东村 |
| 主田镇 | 4 | 窑合村、高峰村、西洞村、西坪村 |
| 古市镇 | 2 | 小坑村、三角岭村 |
| 全安镇 | 8 | 王亭石村、古塘村、杨沥村、密下水村、大坪村、苍石村、兰溪村、章禾洞村 |
| 百顺镇 | 6 | 杨梅村、溪头村、大沙洲村、邓洞村、湖地村、朱安村 |
| 澜河镇 | 3 | 上澜村、上矽村、洞底村 |
| 帽子峰镇 | 2 | 梨树村、上龙村 |

1.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借助南雄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契机，综合村庄现有优势及规划，打造“四沿”（即沿省际边界、沿交通道路、沿旅游景点、沿城市郊区）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带，包括“红层沃土·缤纷湖珠乡村振兴示范带”“古巷新村乡村振兴示范带”“粤赣驿道乡村振兴示范带”等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用乡村运营的理念将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乡村旅游以及资源资产等串点连线成片，共涉及雄州街道、珠玑镇、湖口镇、水口镇、邓坊镇5个街镇32个行政村。引导资源向“四沿”区域集中，建设内容包括整治门前坪、建设花池等基础设施，完善沿线污水管网建设，全面优化乡村风貌，提档升级人居环境等。

1.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分类分区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引导村庄布局不断优化。合理配置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鼓励邻近村庄联合建设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农村道路、水电管网、网络通讯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抓实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和“厕所革命”[[2]](#footnote-1)三大工程，推行农村雨污分流和生态治污。积极开展农村“四小园”[[3]](#footnote-2)和“美丽庭院”[[4]](#footnote-3)建设，打造富有岭南风韵、南雄特色的精美农村。对国道G323线和省道S342线、铁路、高速公路、景区等沿线周边村庄进行外立面改造，塑造节点景观。

1. 精细利用乡村土地资源

加强村庄宅基地管理。加大对村民宅基地的规划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合理控制现有宅基地规模，鼓励采用多种形式解决农民住房问题。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空心村”整治，积极推进宅基地腾退，推进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区和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拆旧复垦。

盘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严格落实国家、广东省及韶关市各类用地控制指标标准。推行“点状供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

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鼓励农民自有闲置宅基地转化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积极有效盘活存量用地资源。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对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农村产业。

1.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2. 优化现代农业布局

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加、销一体化产业链条，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全市主要农产品产区集聚，发展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重点打造五个农业综合发展示范区，包括丝苗米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生猪高效养殖转型升级区、高山果生态绿色种植区、南药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区、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培育区。

丝苗米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以珠玑镇、雄州街道、湖口镇、黄坑镇、全安镇、古市镇、主田镇为重点布局丝苗米产业，着力推进优质丝苗米核心区商品粮基地建设，全面打响“南雄丝苗米”品牌。

生猪高效养殖转型升级区以全安镇、雄州街道、湖口镇、珠玑镇、邓坊镇、乌迳镇、水口镇、南亩镇、百顺镇为重点，发挥温氏、正邦、新希望、海龙农牧等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

高山果生态绿色种植区以油山镇、乌迳镇、黄坑镇、邓坊镇、界址镇、江头镇、南亩镇、坪田镇、珠玑镇为重点，布局李果、蓝莓、脐橙等特色水果产业，以镇为单位集中连片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区。

南药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区以湖口镇、珠玑镇、乌迳镇、全安镇、帽子峰镇为重点布局南药产业，大力发展银杏、红景天、田七、凉粉草、两面针、金丝菊、鸡骨草、牛大力、铁冬青、丹参、白术等品种，强化良种选育和标准化种植，积极培育南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培育区以百顺镇、澜河镇、帽子峰镇、坪田镇、南亩镇、水口镇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茶叶、葡萄、百香果、油茶、竹笋等特色产业，发展特色农业种植示范和精深加工产业链。

1. 合理安排乡村产业项目用地

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产业要向县城或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重点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油茶产业基地、景明田园综合体、嘉宝果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丹布农博园、农村电商发展项目、新农业体系建设项目、南雄市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等重点项目的用地。

1. 支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2.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统筹布局

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点状供地、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发展。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1.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城乡融合带动乡村发展，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村庄，不断向面上延伸，推进落实美丽圩镇建设工作部署。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努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有序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的振兴。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带动连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助推中心城区与珠玑、古市、主田、全安、湖口、水口、江头等周边镇村协调发展。

1. 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打造行政村“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村内党群服务中心（站）。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城乡共享，加强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提升乡村精神文明风貌。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完善供水管网，实现行政村、自然村集中供水，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与城镇同标准、同质量。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向田间地头延伸，实现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基本硬底化。

1.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 维育生态安全格局

突出“绿美广东”引领，高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落实韶关“三屏多廊、两核多节点”生态格局要求，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立足南雄自然地理空间基础，维育“一带、三区、多廊”的生态空间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空间整体品质，形成山清水秀、生机勃勃、人地和谐的生态空间。

“一带”即浈江生态带。自上而下贯穿乌迳、黄坑、水口、湖口、江头、雄州、主田、全安、古市等九个镇街，横穿南雄盆地，缝合串联南北两侧多种生态要素，包括凌江、瀑布水等多条水系以及生物迁徙廊道。

“三区”即西部、北部、南部生态区。西部生态区包含百顺、澜河、帽子峰三镇，以及全安、珠玑两镇北部区域，以生态保护功能为主。北部生态区包含珠玑、邓坊、油山、乌迳四个镇的北部区域，以文化旅游功能为主。南部生态区以青嶂山为主的大片连续山体组成，包含古市、主田、江头、水口、南亩等六个镇的南部区域，以生态旅游功能为主。

“多廊”即多条生态廊道。依托凌江、瀑布水等水系打造多条生态廊道，构建连续生态网络格局。北部廊道连接孔江湿地公园、梅关森林公园、小流坑自然保护区；南部廊道连接观音岽自然保护区、青嶂山自然保护区、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坪田古银杏森林公园。

1.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为重点，打造布局合理、功能突出、利用科学、机构健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共12处自然保护地，包括广东孔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和韶关恐龙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韶关帽子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11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5]](#footnote-4)成果，全面保护生态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城市内外重要生态廊道等，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与连通性。

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重点保护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拯救濒危的生物物种。加强小流坑-青嶂山等重点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强化南方红豆杉、半枫荷、闽楠、香樟、金毛狗、喜树、银杏、苏铁、水杉、福建柏、白桂木、吊皮椎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加强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的推广，提升森林群落质量。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清理，推动地带性森林植被维育。

1. 强化动物迁徙区和栖息地保护

开展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哺乳类、鱼类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救护、恢复与监测。加强黄腹角雉、蟒蛇、虎纹蛙、黑冠鹃隼、鸢、松雀鹰、鹊鹞、蛇雕、红隼、穿山甲、水鹿、白鹇、小灵猫、褐翅鸦鹃、水獭、苏门羚、斑林狸、豹猫、凤头鹰、黄嘴角鸮、白喉斑秧鸡、食蟹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及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强南雄市内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和保护，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和受威胁因素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推动野生动物廊道节点环境提升，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

1. 优化美丽宜居的城镇空间
2. 城镇体系布局
3. 城镇等级结构

衔接落实南雄市作为韶关市域副中心的城镇等级，规划形成“县级中心城市—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体系，县级中心城市为中心城区，县级一般城市为乌迳镇，重点镇为珠玑镇、黄坑镇、湖口镇，一般镇为其他13个镇。提升雄州街道和乌迳镇规模能级，推进雄州珠玑一体化发展。

|  |
| --- |
| 专栏7-1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
| **等级** | **个数** | **城镇人口规模** | **名称** |
| 县级中心城市 | 1 | 10-20万 | 中心城区（雄州街道） |
| 县级一般城市 | 1 | 2-10万 | 乌迳镇 |
| 重点镇 | 3 | 1-2万 | 珠玑镇、黄坑镇、湖口镇 |
| 一般镇 | 13 | 1万以下 | 全安镇、主田镇、百顺镇、澜河镇、坪田镇、帽子峰镇、古市镇、江头镇、水口镇、南亩镇、界址镇、油山镇、邓坊镇 |

1. 城镇职能结构

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工业型、生态旅游型、特色农业型四类，其中综合服务型3个、工业型1个、生态旅游型4个、特色农业型10个。

|  |
| --- |
| 专栏7-2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

| **等级** | **数量** | **城镇名称** | **职能类型** |
| --- | --- | --- | --- |
| 县级中心城市（主中心） | 1 | 雄州街道 | 综合服务型 |
| 县级一般城市（副中心） | 1 | 乌迳镇 | 综合服务型 |
| 重点镇 | 3 | 珠玑镇 | 综合服务型 |
| 黄坑镇 | 特色农业型 |
| 湖口镇 | 特色农业型 |
| 一般镇 | 13 | 全安镇 | 工业型 |
| 主田镇 | 生态旅游型 |
| 坪田镇 | 生态旅游型 |
| 帽子峰镇 | 生态旅游型 |
| 百顺镇 | 特色农业型 |
| 澜河镇 | 特色农业型 |
| 古市镇 | 特色农业型 |
| 江头镇 | 生态旅游型 |
| 水口镇 | 特色农业型 |
| 南亩镇 | 特色农业型 |
| 界址镇 | 特色农业型 |
| 油山镇 | 特色农业型 |
| 邓坊镇 | 特色农业型 |

1. 建设用地管控
2. 建设用地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控战略留白空间，满足重大项目建设等战略发展需要。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线、绿线、黄线、紫线以及大气、水环境等环境管控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状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式。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1. 产业空间布局与保障
2. 优化工业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三园两轴”工业空间格局，即以赣韶铁路、南韶高速、国道G323为载体的纵向经济发展轴与以省道S342为载体的横向经济发展轴，联动发展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谋划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迳园区。

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主导产业定位为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其工业承载能力。

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主导产业定位林业生物、新材料和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产业。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引导竹木加工和银杏加工等轻工产业、先进材料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企业进驻。

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迳园区（谋划）：主导产业定位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商贸等产业。

1. 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

依托南雄市中心城区进一步完善现代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大力发展金融服务、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辐射带动全市乃至周边地区的特色城镇。围绕精细化工、竹木加工、节能环保、大健康、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的发展需求，积极做好孵化平台引入和培育，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研发支持、检验检测、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推动创新空间与生产空间有机融合。

1.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管控，稳定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

一级控制线管控要求：规划工业用地总量应当确保工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仓储用地占控制线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60%。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除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政和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维护的机制，在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对控制线及线内工业用地具体布局和边界进行调整优化。

二级控制线管控要求：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如需开展以居住、商业为主导功能的三旧改造或相关用地性质变更工作，应按相关调整程序调出工业控制线，并按照已批准的相关规划予以实施。

1. 实行产业用地差异化管控

加强工业空间集约利用，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园区建立多层标准厂房，促进工业用地容积率提升，提升土地开发强度。积极盘活存量低效闲置的工业用地，用于新兴产业建设，推动产业升级和土地高效利用。强化产业空间复合利用，鼓励工业与仓储、研发、设计、中试、办公等新型产业用地混合布置，提高产业用地功能混合性和兼容性，鼓励探索使用“标准地”模式出让国有工业用地。

1. 筑造更具幸福感的居住空间
2.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坚持住房布局与需求总量、产业发展相适应，根据南雄人口总体布局，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合理布局居住用地，在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及其他就业岗位集聚、公共交通便捷的地区，布局混合型居住空间，实现职住均衡发展。

1.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多层次的住房需求。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住房管理，发展租赁市场，实行购租并举。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品质。

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根据人口数量、建设用地规模分配、重大项目布局等情况，构建南雄县级（主中心、副中心）—镇级—村级3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1处县级公共服务主中心，服务人口约10-20万人，以公共服务为核心，配置设施种类完善、服务规模适度超前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提高教育、医疗及社会福利设施配置水平，承载全县核心服务功能。乌迳镇规划1处公共服务副中心，服务人口约2-10万人，结合城镇职能提供差异化功能配套，提供优质综合服务。以镇为单元配置16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约0.5-2万人，满足居民在周末以及闲暇时间享用较高服务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求。以行政村为单元配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约0.1 -1万人，建设服务自身的村域公共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处。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中心。

|  |
| --- |
| 专栏7-3南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表 |

| **层级体系** | **服务人口****（万人）** | **位置** |
| --- | --- | --- |
| 第一层级 | 县级主中心 | 10-20 | 雄州街道 |
| 副中心（片区） | 2-10 | 乌迳镇 |
| 第二层级 |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 0.5-2 | 珠玑镇、全安镇、帽子峰镇、澜河镇、百顺镇、古市镇、湖口镇、黄坑镇、界址镇、邓坊镇、油山镇、主田镇、江头镇、水口镇、南亩镇、坪田镇 |
| 第三层级 |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 0.1-0.5 | 建设服务自身的村域公共服务设施，每个村至少设置1处 |

1. 明确各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指引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指引。文化设施重点配置文化馆、中小型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综合文化广场。教育设施重点配置高中、中职、职业培训机构、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设施重点配置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专项体育公园（结合配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骑行道。医疗设施重点配置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重点配置敬老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指引。文化设施重点配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阅览室、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广场、老年人活动中心。教育设施重点配置初中、小学。体育设施重点配置社区体育中心、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路径。医疗设施重点配置综合卫生院。社会福利设施重点配置养老院、社工服务中心。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指引。文化设施重点配置村文化活动站。教育设施重点配置幼儿园。体育设施重点配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内健身康体场地。医疗设施重点配置卫生服务站。社会福利设施重点配置居家养老设施。

|  |
| --- |
| 专栏7-4南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表 |
| **类型** | **县级配置设施** | **镇级配置设施** | **村级配置设施** |
| 文化设施 | 文化馆、中小型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阅览室、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广场等、老年人活动中心 | 文化活动站 |
| 教育设施 | 高中、中职、职业培训机构、特殊教育学校 | 初中、小学 | 幼儿园 |
| 体育设施 |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专项体育公园（结合配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骑行道 | 社区体育中心、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路径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内健身康体场地 |
| 医疗设施 | 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 | 综合卫生院 | 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
| 社会服利设施 | 敬老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 老年人服务设施（养老院等）、社工服务中心 | 居家养老设施 |
| 殡葬设施 | 公益性殡葬设施 | 公益性殡葬设施 | —— |

1. 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完善现代化教育体系。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丰富终身教育资源供给，打造公平优质、开放多元的现代教育体系。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空间，推进包括黎灿小学、道平小学、南雄中学在内的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及改扩建。新建南雄市教师发展研究中心，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学教师的教科研水平。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青少年中心、中小学研学基地等校外教育项目，改造提升农村中小学。规划至2035年，全域小学学位千人指标达到100座，初中学位千人指标达到45座，幼儿园学位千人指标达到45座。

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建立由县级医疗机构、镇级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构成的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南雄市人民医院、南雄市中医院、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等的医教楼、综合门诊大楼等建设工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建设“县（市）级—镇级—村级”分级诊疗高效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完善镇级医疗服务中心，以卫生院为主体，以常见病和普通病症的治疗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计划生育等综合性服务。规划至2035年，全域每千名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7.5床。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发展各项短板，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加强高品质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成新文化馆、美术馆、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妇女儿童服务中心等文化体育项目建设，结合南雄市域郊野公园保障省级户外运动基地建设。提升公共图书馆及分馆、文化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馆等的服务水平。结合文化广场等公共空间，建设一批室外健身、晨晚练体育活动点，安装健身器材，以行政村为单位打造健身圈。完成18个镇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升级和各行政村文化站提质增效。规划至2035年，全域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0.91平方米。

加强社会救助及儿童服务保障设施建设。加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特困人员的日常照料和住院护理，完善福利院、特殊学校、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布局，安排适合残疾人使用的设施，如厕所、洗手设施、无障碍通道等。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监护责任等政策。鼓励妇女儿童中心、早教指导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多类型养老设施建设和布局，重点强化社区养老设施配置。保留提升现有19家养老机构，包括18个镇（街）各一家敬老院，一家南雄市社会福利中心，规划在珠玑镇新建1所符合三星级标准的区域性敬老院。推动互助型养老服务发展，结合村委会、村文化中心、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养老设施点。规划至2035年，全域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低于17.23床/。

完善殡葬设施布局。形成以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为支撑、镇村殡仪服务站（点）为补充的设施体系，按照殡葬用地标准保障相关用地需求。加快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每个镇街至少建有1个公益性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进一步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水平。

1.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2. 打造公园绿地体系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提升人均绿地水平，构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公园体系。优化公园绿地和社区公园的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的覆盖度和可达性，提升城市广场设施品质，打造广大市民活动的好去处和展示城市形象的好窗口。

|  |
| --- |
| 专栏7-5公园绿地配置标准 |
| **类型** | **功能要求** | **面积规模** | **服务半径** |
| 城市公园 | 全县（市）综合公园 | 为全县（市）居民观光游客服务，活动内容丰富，设施完善的公园绿地 | 25公顷以上 | 6-10公里 |
| 区域性综合公园 | 为一定区域的市民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活动内容和设施完善的公园绿地 | 10公顷以上，不应小于3公顷 | 2-3公里 |
| 专类公园 |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常规设施的公园绿地 | —— | —— |
| 社区公园 | 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 | 0.4公顷 | 0.8-1公里 |

1. 营造多元公共空间

营造多元公共空间。利用南雄绿道、古驿道、碧道等的建设基础，通过慢行系统串联公园、滨水岸线、历史街区、广场、文体设施等，在居住区周边形成开放连续、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构建层次明晰、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居民生产、生活、生态需求。

打造优质滨水空间。以城镇重要河流水系串联周边山水资源，营造山水环绕、蓝绿交织的城镇空间环境。构建集亲水体验、休闲娱乐、生态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活力滨水空间，沿凌江、浈江打造滨水景观带，结合广东万里碧道建设，为市民提供具有聚集、交往、贸易、停驻、观赏、游憩等多样活动的精致滨水场所。

1.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发挥城镇集聚效应。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开发，以特色产业、生态环境与文化基底为创建基础，加快各镇结合红色文化旅游、恐龙遗址、高山生态茶旅、特色漂流等，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乡镇，实现“宜创、宜业、宜居、宜游、宜享”的发展目标，推动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人居环境、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的有机融合。

落实城镇品质提升行动。推进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提升、门户标志标识节点、绿化美化、文体中心、文化公园、农贸市场提升、停车场建设、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文化书屋等工程落地实施。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加强老化管网改造，推动老旧小区微改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积极提升人居环境及城市风貌。建设完善现代化的生活和服务设施，提升镇街环境质量和服务能力。

1. 中心城区规划
2.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
3. 城市规模和发展方向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20万人，统筹考虑短期停留人口对城市设施需求，按照城市实际服务管理人口22万配置基础设施和部分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15平方米以内。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北进、东延、西优、南控”。“北进”：以北城区、工业园二期、工业园二期东拓片区、火车站前片区为建设重点，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服务功能的完善，促进城市和产业的融合发展。“东延”：以国道G220为依托，向东延伸连接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竹博园等重点产业平台，加强中心城区与珠玑镇的联系，积极探索雄州珠玑一体化发展。“西优”：工业园一期基本已全部建成，结合老城区以城市功能调整为主，优化人居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生活品质。“南控”：加强对城区南部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农田和丘陵林地的控制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1.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根据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八类二级规划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

1. 土地使用优化布局

顺应人口城镇化发展趋势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根据实际服务人口的流动和集聚趋势，加大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供给，引导居住用地在北城区、重点产业平台统筹布局，加大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力度。

根据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

引导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

做好交通枢纽和重要廊道的空间保障。结合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构建内通外畅的道路网格局，串联现有的交通基础设施，完善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道路集散网络，预控各镇至中心城区的重要交通廊道，加强城区对外的交通联系和片区之间的便捷联系。

完善各类公用设施布局。预留东拓片区污水厂、珠江污水厂三期、110kV变电站、南雄天然气门站等重点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增加绿地供给，完善公园体系。加强雄州公园及浈江、凌江滨江公园等的保护，提高城乡公园覆盖率，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

1. 居住与住房保障
2. 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

强化城区综合服务职能，构建功能结构合理、网络结构完善、富有前瞻性的中心城区居住区域。促进老城区居住用地集约布局，提升居住环境品质。积极引导聚合北城区的房地产开发，推进社区建设，合理配套生活设施，以长期控制为原则平稳推进新区建设，引导城市向北发展。结合产业布局，按照产城融合的原则，增加人才住房用地供应，实现职住平衡组团式发展。

1. 优化政策性住房空间布局

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至2035年，基本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人才住房建设，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保障性住房应结合大型工业、物流园区周边地区均衡安排，采用中高密度开发，与一般商品性住房混合或相邻布局，保证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促进社会各阶层和谐发展。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

1.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 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系统。以北城区为主构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居住区分布情况合理划定12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
| --- |
| 专栏12-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表 |
| **类型** | **县级配置设施** | **社区级配置设施** |
| 文化设施 | 文化馆、中小型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阅览室）、老人活动中心 |
| 教育设施 | 高中、中职、职业培训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初中 | 小学、幼儿园 |
| 体育设施 | 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大型多功能运动场（结合体育公园配置）、骑行道 | 体育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路径 |
| 医疗设施 | 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社会服利设施 | 敬老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社工服务中心 |

1.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强化数字赋能，提供智慧服务。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服务中心12处，新建设施需与社区管理中心统一规划考虑，信息技术赋能打造一站式社区服务。

文化用地。规划提升现状公共图书馆及分馆、文化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馆等高等级设施的服务水平，建设新文化馆、美术馆、南雄市科技文体中心（游泳馆、科技馆、少年宫）等重点工程。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12处，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体育设施用地、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共建。

教育用地。支持保障高等教育项目、校外教育项目落地，推进现状中小学教育设施改扩建工程，重点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完成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中共韶关市委党校（南雄分校）改建、南雄市教师发展中心改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建完全中学1所、初中2所、小学4所、幼儿园2所，新建小学1所、幼儿园1所，新建南雄市北城区托幼小一体化学校。近期推进南雄第一中学扩建、南雄中学（初中部）扩建、南雄实验中学扩建、南雄市实验小学扩建、黎灿小学扩建、永康路道平小学扩建、莲塘小学扩建、新建南雄市第一小学第二校区等重点项目建设。规划至2035年，初中、小学、幼儿园千人指标分别达到45座、100座、45座。

体育用地。规划形成“县级—社区级”两级体育设施体系布局。保留现状体育馆等高等级体育设施，对现有体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规划新建全民健身中心1处，游泳馆（池）1处。结合雄州公园等县（市）级公园建设省级户外运动基地。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设置社区级健身活动设施12处，鼓励体育设施与社区公园、文化活动中心合建。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形成“县级—社区级”两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布局。完成南雄市中医院医共体异地新建、南雄市人民医院提升扩建、南雄市突发重大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级卫生服务站12处。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形成“县级—社区级”两级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布局。保留现有敬老院及社会福利中心。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12处，配置社工服务中心，就近提供救助、生育、养老、就业、救助、助残等公共服务，建议养老服务设施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社工服务中心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共建。

殡葬用地。推进南雄殡仪馆绿色环保改造，在保障和完善基本殡葬服务的同时，推动殡葬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殡葬服务需求。

1. 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2. 城市公园绿地系统

构建“两带、一环、四心、多廊”中心城区绿地系统格局。“两带”指流经中心城区的浈江、凌江两条自然水系，以及河流两侧的带状绿地。“一环”指北城区引水成环“运动环”式公园系统，“引水入城”塑造活水景观。“四心”指雄州公园、三影塔广场、廻澜门遗址公园和烈士陵园四处规模较大的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多廊”指中心城区范围内沿水域、道路等两侧布置的带状绿地，包括联通凌江的生态绿廊，结合浈江、凌江和其他自然山体等要素规划建设的带状绿地，以及依托城市主要交通廊道两侧的绿化隔离绿带。

1. 城市公园绿地规划

**公园绿地**

以1000-1500米为服务半径配置，规划形成“县级—社区级”两级城市公园体系布局。城市公园主要包括廻澜门遗址公园、南雄烈士陵园、雄州公园、人民公园及北城区“运动环”滨水带状公园绿地等，面积在3公顷以上。社区级城市公园主要围绕居住区15分钟生活圈布置口袋公园、社区小绿地、小游园、立面绿化、街头公园等。

**防护绿地**

在山体、河流、水源保护区、大型工业园区周围、交通干线两侧和高压走廊布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的宽度，应结合水利、交通、铁路等部门的管理规定确定。城市主干路两侧按照规范控制道路绿化景观带，新建主干路绿地率不低于25%，次干路和支路绿地率不低于20%。推行绿色交通工程，加强道路绿化，特别是城市步行系统的绿化。

**广场用地**

主要包括三影塔广场、消防主题公园、时代广场三个大型城市广场。城市广场应从文化、景观上强化特色和主题，创造人性化尺度与休闲和谐的开敞景观空间。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在城市中广泛分布，比重大，是城市普遍绿化的基础，该部分用地分属各项用地范围。（1）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30％，其中学校、医院、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35％。（2）工厂、企业、仓库用地内的绿地：其主要功能是减轻有害气体、尘埃、噪声等环境污染，有利于防火及车间之间的隔离。（3）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中心城区各级高压走廊需按规范合理布置防护绿地。

1. 控制通风廊道

结合城市绿地系统与水体构建中心城区通风廊道，依托浈江、凌江、北城大道、环城中路、崇贤大道构建一级通风廊道，依托雄中路、雄东路、金叶大道构建二级通风廊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严禁在风道经过区域布置有热污染和严重空气污染影响的工业用地。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对通风廊道造成阻挡，在建筑底部预留微风通道。控制主要入风口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促进局部环流，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1. 城市道路交通
2. 构建多层次的综合交通体系

以市域“两纵一横”高速公路网和“两纵两横两环”国、省干线公路网为基础，在中心城区构建“两横两纵”主干道路体系，“两横”包括北城大道、环城中路，“两纵”包括迎宾大道-金叶大道、崇贤大道。

迎宾大道、金叶大道、北城大道、环城中路、崇贤大道等主干路组成了南雄市中心城区的道路骨架，依托迎宾大道、金叶大道，加强中心城区与珠玑镇、全安镇、主田镇等乡镇的交通连接；建设北城大道，促进老城区与北部拓展区域的空间联系；借助环城中路、崇贤大道，提高中心城区与湖口镇、古市镇等乡镇的交通可达性，构建中心城区内部及与周边乡镇的便捷道路网络。

| 专栏12-2：中心城区主干骨架路网 |
| --- |
| **道路结构** | **道路名称** | **红线宽度（米）** |
| 两横 | 北城大道 | 40-50 |
| 环城中路 | 24-36 |
| 两纵 | 迎宾大道-金叶大道 | 24-50 |
| 崇贤大道 | 30 |

1. 完善交通枢纽系统

规划南雄站作为南雄市客运主枢纽，对南雄站进行扩建，提升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的服务能级。依据公路汽车客运发展趋势，协调枢纽与城市的关系，中心城区范围内保留1处汽车客运站，即南雄汽车站。此外，充分考虑区域空间结构、产业布局等因素，结合物流园区谋划预留公路货运场站1处，兼有生产性和生活性两类服务功能。

1. 构建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

以客运走廊为纽带，以换乘枢纽为节点，建立以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为补充的层次分明、模式多元的一体化公交体系。完善公交线网，围绕客流特征与骨干走廊的关系，构建快线、干线、支线合理布局。南雄中心城区规划6路公交，主要停靠站点为火车站、汽车站、政府部门、学校、医院、文体设施、商业中心、公园广场等，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推动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各组团内客流集散点和客运枢纽点间、城区与其周边产业组团、旅游集聚区、镇区间便捷公交联系。

优化调整停车结构，停车设施供应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补充。充分利用城市闲置边角地带、公共绿地和休闲广场以及地下空间，加强停车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共规划5处公共停车场。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鼓励城市中心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加强路内停车管理，采用分级、分时段的收费标准，提高泊位周转率。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优越的自然条件，规划慢行交通通道、建成交通环境宜人、设施合理、交通有序的现代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结合中心城区雄州公园和三影塔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浈江和凌江等优质的滨水空间，打造滨江亲水休闲道，沿路增加绿化，营造利于步行的环境，结合地块间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形成多功能的城市绿道。到2025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为60%；到2035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为70%。

1. 城市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
2.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建设安全可靠的供水设施。规划中心城区星翔水厂维持现状供水规模，远期新建南雄第二水厂。远期中心城区与全安、珠玑等进行一体化区域联网供水，星翔水厂和苍石水厂互为备用。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科学预测污水量，合理布局污水系统。规划保留2座现状污水处理厂，按实际需求预留2座污水处理厂建设空间，保障工业园二期及东拓片区污水处理。

完善雨污分流的雨水排放系统。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重要地区重现期宜取5-10年，一般地区重现期宜取2-5年。雨水管渠应结合地区改建、道路建设等进行排水系统更新，并根据相应条件对设计重现期进行确定。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不透水面积比例。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

完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110kV变电站，充分预留变电站用地，形成安全、稳定、可靠的现代化电网格局。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合理改造提升现状有电站，规划3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110kV兴塘站、110kV桂花站、110kV河塘站。220kV架空线路预留不少于40米的防护走廊，110kV架空线路预留不少于25米的防护走廊。

建设畅通、便捷、高效、绿色的信息网络体系。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现有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保留现状自有通信机楼3座和有线电视中心1座，同步着力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机楼资源，加快提高存量利用率，按需加快传统机楼向数据中心转型。完善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城乡网络全覆盖，深入推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全面发展，推进骨干传输网扁平化发展，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合理利用大福名城和银兴花园等小区内部空间、中央水系绿地、浈江两岸绿地等空间增设通讯塔，提升通讯覆盖率。

建设多源多向的供气系统。规划采用“西二线”管输天然气作为南雄市的主气源，LNG气化站作为应急储备与调峰气源。中心城区天然气规划以现状珠玑门站以及规划南雄门站供应。完善中压管网系统，逐步更新，加快建设，形成统筹兼顾、安全可靠、互联互通的“供气一张网”。推进供气事业发展，提升佛燃公司、信誉公司等天然气管道覆盖范围。

建立清洁高效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分别收集、运输和处理，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技术与水平，拓展市政污泥、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渠道；鼓励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化。至2035年，改造4座现状垃圾转运站，按实际需求在新增城镇空间内预留3座垃圾转运站。

1. 防灾减灾体系布局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重点推进浈江、凌江大堤达标加固工程，加强中心城区易涝区治涝工程体系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保证河道的排洪能力。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万里碧道建设，加快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安全提升，营造人文景观与特色，构建游憩休闲系统。

建立健全防震减灾体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全面提高城市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逐步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到2035年，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能抗御相当于Ⅵ度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当遭受多遇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正常；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及生命系统基本正常，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城市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结合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治理地质灾害隐患区域，重大工程应做好地灾高易发区避让。中心城区应加强治理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区，防范崩塌地质灾害，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各级各部门联合会商、协同处置、应急抢险为一体的机制体制。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至2035年，规划14个应急避难场所，1个应急指挥中心，可结合三影塔广场、时代广场、雄州公园等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设置，承担全市的应急避难任务。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优化卫生防疫设施布局，预留公共卫生医院、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设施等卫生防疫用地空间。

建立覆盖全面的消防体系。保留现状消防站，按需规划3座消防站，分别位于北城片区、工业园一期和工业园二期，服务范围覆盖整个中心城区。各类消防站应参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进行建设，所有消防装备配设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的规定和消防站辖区内消防任务特点进行配备。

提高化工园区安全水平。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精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重点引导乡镇化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并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及安全防护距离管控。精细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要求的体系、预案及平台，鼓励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园区综合安全管控水平。

1. 地下空间管控
2. 统筹推进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统筹保护与开发、平战结合与平急结合的原则，基于地下空间地质环境质量评价，统筹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公共服务、工业仓储、防灾防护等空间。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统筹协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设计、建设与管理，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对地面环境有影响的污水处理厂等设施。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建设和已建地下空间的优化改造，逐步实现城市新开发地区及更新地区的立体化开发。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街接。

1. 推动地下空间竖向利用分层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应根据地质工程踏勘结果，将地下空间开发竖向划分为浅层（0至-15m）和中层（-15至-30m）进行控制。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人行道等功能。中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设施。

1. 制定控制策略

地下空间按照重点发展区、一般发展区实施分区控制引导。南雄中心城区的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主要包括老城片区、北城片区以及火车站（站前）片区。重点发展区应优先安排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公共通道等功能。重点发展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发展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等不同主导功能的地下空间。一般发展区以配建功能、市政设施、人防设施为主。

1.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2. 划定城市风貌分区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历史传统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城市宜居风貌区、滨河景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五个景观特色分区，塑造差异化的城市风貌特色。

历史传统风貌区包括八一街历史街区、三影塔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避免大拆大建，新（扩、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加强八一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保护和展现三影塔等重要历史文化节点，活化提升历史传统风貌区，推进城市文化地标及周边环境的品质提升。

综合服务风貌区主要为位于南雄站周边、崇贤大道北侧，及浈江两侧的综合功能区。涵盖城市两个最重要的中心节点，以充足的公共活动场所塑造富有活力特色的建筑形象。

城市宜居风貌区包括居住社区。采用宜人适居的空间尺度，体现片区的生活气氛。结合水系和周边山体的自然环境，以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建筑为主，营造轻松、温暖、和谐的人居氛围。通过包括文化、体育等现代公共建筑的建设，形成极具活力和便捷的城市生活空间。

滨河景观风貌区主要为凌江沿岸与水西小岛南侧。营造亲水空间，强化滨水特色，通过连续的滨水步道联系公园、广场、体育公园等公共活动设施，形成城市公共的亲水活动岸线。

现代产业风貌区指包含工业、仓储物流等在内的城市功能区，包括工业园一期、二期等。工业建筑形态根据生产功能进行设计，营造形式现代、环境整洁的园区风貌。

1. 加强城市视线通廊管控

注重浈江、凌江沿岸的空间组织，以外围山体为背景，构筑中心城区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并严格控制沿江两侧的建设开发，强调山体、水体之间的视觉联系。在北城区凌江沿岸可建设统领全市的景观建筑，重点体现出“山、城、水”之间的密切关系，反映出丰富多彩、极具地方特色的城市景观特征。沿金叶大道-迎宾大道、雄中路-雄东路等主要通道，是城市重要的道路视觉通廊，也是城市风貌的重要展示窗口。因此，在城市设计中需注重道路两侧建筑高度管控，强化城市街道景观的视线通畅性，建设完整、连贯的视廊系统，做到“显山露水”，强化城市山水特色。同时，也需要对两侧建筑、主要节点以及沿街立面等方面进行景观风貌提升。在保障特色风貌塑造的同时，注重开敞空间的体系化。

1. 划定开发强度分区

适当提高商务区、交通站点周边等城市重点发展地区的开发强度，控制生态景观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高价值保护区的开发强度，优化浈江、凌江两岸景观及沿江地区土地使用方式。划定五级基本开发强度分区，其中Ⅰ级强度分区为绿地等开敞空间，Ⅱ级强度分区（低强度）容积率控制在1.0以内，Ⅲ级强度分区（中强度）容积率控制在1.0-2.0，Ⅳ级强度分区（高强度）容积率控制在2.0-3.0，Ⅴ级强度分区（超高强度）容积率在3.0以上。超高强度、高强度分区面积比例不超过20%；中低强度、开敞空间分区面积比例约80%。

1.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2.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蓝线包括浈江、凌江等重要河流水系。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以及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1.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绿线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承担休闲游憩功能的城市公园、主要防护绿地以及对河涌滨水环境有影响的结构性公园绿地。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减少、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1.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紫线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黄线包括铁路枢纽、公路枢纽、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电厂、变电站、燃气门站等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1. 工业用地控制线

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包括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等片区，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管控

一级控制线管控要求：规划工业用地总量应当确保工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仓储用地占控制线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60%。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除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政和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维护的机制，在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对控制线及线内工业用地具体布局和边界进行调整优化。

二级控制线管控要求：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如需开展以居住、商业为主导功能的“三旧”改造或相关用地性质变更工作，应按相关调整程序调出工业控制线，并按照已批准的相关规划予以实施。

1.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2. 划定规划片区

结合行政管理边界、自然地理边界与主要道路，将南雄市中心城区划分为城镇、农业农村两类规划片区，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规划指标分解到各个规划片区，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共划定8个规划片区，其中城镇类片区7个，分别为老城片区、北城片区、站前片区、上部片区、南工业片区、北工业片区、北工业东拓片区；农业农村类片区1个，为长迳片区。

| 专栏12-2：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划分一览表 |
| --- |
| **序号** | **片区类型** | **片区名称** | **主导功能** | **主要用地性质** |
| 1 | 城镇类 | 老城片区 | 居住生活 | 居住、商业、办公用地 |
| 2 | 城镇类 | 北城片区 | 综合服务 | 居住、商业、教育科研、商务办公用地 |
| 3 | 城镇类 | 站前片区 | 产业发展 | 商业、物流 |
| 4 | 城镇类 | 上部片区 | 居住生活 | 居住、教育科研 |
| 5 | 城镇类 | 南工业片区 | 产业发展 | 工业、居住、商业 |
| 6 | 城镇类 | 北工业片区 | 产业发展 | 工业、商业 |
| 7 | 城镇类 | 北工业东拓片区 | 产业发展 | 工业 |
| 8 | 农业农村类 | 长迳片区 | 农旅发展 | 耕地、林地、农村宅基地 |

1. 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其中城镇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等内容，用于指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村庄建设规模等。

1. 塑造文韵悠长特色城乡风貌
2.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3.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创新完善保护制度和机制；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彰显南雄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广府原乡”“南粤雄关”等地域文化特征。塑造古韵幽香、赓续文脉，具有历史特色与时代特点的城乡风貌。依托全市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景观资源，划定文化风貌区、城镇风貌区、田园风貌区、山水风貌区四大景观风貌分区，并提出管控要求。

文化风貌区：包括珠玑镇、邓坊镇、油山镇、乌迳镇、界址镇。以展示南雄宗族归根文化、古关口文化交融聚集地与红色历史革命文化、长征文化发扬传承地为主题，规划以反映南雄历史人文风貌为主题的特色风貌。建筑群布局应当尊重镇区历史发展痕迹，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要形成柔和的过渡关系。建筑色彩因与乡镇整体色系一致，与周边建筑色彩和谐相融。

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雄州街道、全安镇、古市镇。以展现南雄历史名城风采与现代时尚都市为主题，塑造富有故事的活力都市型的建筑风貌。构建层次丰富、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强化城镇与周边自然山水共生融合，增加城镇绿地空间，打造城景合一、山水交融、文化共生的生态城市景观。

田园风貌区：包括湖口镇、黄坑镇、水口镇、南亩镇、坪田镇。由于地形主要以平原为主，且该区域多为耕地，建设风貌宜结合田园风情和田间野趣，规划营造田园风光型的特色风貌。尊重乡村地区田、塘、埂、丘、园、林等生态要素，修复围村片林、河流沟渠生态廊道，塑造生态山水、瓜果田园与乡村聚落相互交融的特色风光。

山水风貌区：包括百顺镇、帽子峰镇、澜河镇、主田镇、江头镇。以保护生态系统为原则，以展示淳朴民俗民风，规划营造山间休闲型的特色风貌。建筑群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地形与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情况。保证建筑群与道路、公共设施等城镇空间良好的衔接过渡关系。建筑风格宜用广府、客家、岭南样式。建筑色彩因与乡镇整体色系一致，与周边建筑色彩和谐、相融。

1. 维育自然地理景观

坚持生态优先、点线面结合的原则，保护好作为历史文化背景的自然环境以及与文物古迹关系密切的水系、山体等，塑造城市的自然环境特色，尊重南雄市北宽南狭，南北两面群山连绵，中部盆地丘陵起伏的自然地理特征，充分发挥“山、江、湖、田、林”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

重点对包括帽子峰、青嶂山等山体以及与山水通廊密切相关的山体。加强开发管控、保留自然山体、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山体景观的行为，保护好山体的自然植被。控制山区内村落无序蔓延。着重保护浈江、凌江等水系，改善整体生态环境，控制对地下水资源的攫取，保证水系统的完整。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

1. 加强重要节点和廊道管控

在城乡特色风貌的管控指引下，重点打造城市门户、标志景观、城市公共空间和景观廊道等重要节点。

加强城市门户和标志景观设计。加强公共活动中心、滨水凸岸、河流交汇处、城市门户、城市特色景观、交通枢纽等门户节点的城市设计，打造具有现代化城市感的门户形象。重点门户形象应与城市景观进行有机联系，同时塑造地域化的个性特色接。

营造小尺度、人性化城市公共空间。加强传统街坊格局和空间肌理延续，营造小尺度城市公共空间，形成小尺度、人性化的城市空间肌理。强化对城市街坊尺度与规模的控制，通过加密路网将街坊尺度控制在适宜的步行距离之内。对城市不同地区的空间尺度发展进行控制引导，合理控制标志性建筑高度，塑造和谐有序的城市空间形态。

塑造滨水见绿、开敞有序的城市空间景观廊道。整合绿道和碧道、古驿道、乡村旅游线路，构建市域景观廊道网，通过廊道串联旅游景点，展现地域风貌特色。沿浈江、凌江等建设碧道，展现浈江河谷风景线。利用古驿道、乡村旅游线路展现丰富多样的红色文化、姓氏文化等历史文化风貌。

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2.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彰显南雄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构建“一脉，一城，五片”的整体保护格局。

“一脉”指重点保护由南粤古驿道、长征历史文化公园游径及其他文化线路相融的特色文化脉络。“一城”指重点保护南雄历史文化名城的格局和历史文化遗存。“五个特色片区”指：广府原乡特色片区、红色文化特色片区、山地生态特色片区、恐龙之乡特色片区、银杏之乡特色片区。

1.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其他文化遗产等”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全面保护历史文化的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和街区生活功能的延续性。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推进城市更新和环境提升。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应在城市肌理、空间格局、建筑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方面与周边风貌相协调。

强化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南雄历史城区内现状建筑的高度维持不变，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实行分级管控。历史城区内的建设活动应从空间、尺度和建筑样式上与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持总体格局和传统风貌，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总体风貌，不搞大拆大建。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重点保护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珠玑镇、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新田村（同为国家传统村落）和3个省级传统村落上朔村、鱼鲜村、黄屋城村。重点保护珠玑镇反映粤北地区典型商业市镇特色的环境要素，保护历史空间的整体格局。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利用。以最严格的方式保护珠玑古巷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八一街、中站街、里东街等历史地段。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保护城市肌理、空间布局、街巷尺度、绿化、文物与优秀历史建筑等真实的历史信息，保持城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严格保护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地下文物埋藏区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防止盲目建设和建设性破坏。针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30米，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做好与当地重要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衔接工作，为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提供保障。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体系，保护龙舞（香火龙）、茶花灯、龙船歌、珠玑巷人南迁传说等20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民间音乐、传统戏剧、民俗、美食、杂技和竞技等。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与历史文化遗产物质载体和空间的保护和展示利用相结合，与城市特色空间塑造和特色文化产业相结合，鼓励非遗项目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承。

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名木是珍贵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应依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加强其他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保护全市1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广东南雄水旱轮作系统；其他各类文化遗产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和管控

南雄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已划定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已公示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的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原有的建筑风貌。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以“文化+”模式推动文化空间与创新、旅游、商业等多类空间的融合。构建“多道融合，特色主题”的文化展示路线，积极推动各类游径系统建设，包括南粤古驿道、广东省绿道、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游径等，依托游径串联展现文化主题特色，谋划打造富有特色的生活、人文、生态游憩空间。加大文物、历史建筑的开放力度，推进府城周边片区风貌改造，以南雄府城保护与修复项目为核心，弘扬广府文化和客家文化。依托南雄盆地水旱轮作农业系统，打造产学研融合的实践基地，活化利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 打造全域特色旅游胜地
2.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以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依托南雄市旅游资源和交通廊道，规划构建“一核三廊六区”旅游空间格局，一核即南雄市中心城区，三廊即沿国道G323线、省道S342线、浈江水道的旅游交通轴线与休闲廊道，六区即中部城区旅游综合功能区、北部大珠玑文化旅游区、东北红色文化与乡村休闲旅游区、东部传统村落与森林生态艺术旅游区、南部恐龙与森林生态养生旅游区、西北部银杏生态与乡村休闲运动旅游区。发挥重点旅游景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文旅融合，以点带面，串珠成链，培育一批新兴旅游增长点和特色乡村，逐步形成以珠玑-梅关为核心的地域特色文化旅游圈，以油山-乌迳-水口为核心的红色文化旅游圈，以坪田-帽子峰银杏为核心的生态旅游圈。

1.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以县乡道和旅游公路为依托，着力推进景区和高速公路、国省道连通，强化景区之间的路网连通和有效衔接。强化各景点间交通、水系、绿道、标识指引，改造提升高速路口、景区入口等重要观光旅游节点，加强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盘活竹博园、龙华山项目资产资源，持续完善星级酒店、民宿、农家乐、商业中心等配套设施。

1. 建设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网络
2. 明确交通建设总体目标

谋划推进赣韶铁路扩能升级，推进南雄通用机场、井雄全高速、雄乐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至2035年，建成铁路、公路、航运为一体的对外交通网络和城乡一体的内部综合交通网络。

1. 通用机场规划

预留建设等级为一类（A1）综合通用机场。通用机场满足公务机、运输机、直升机等通用飞机开展短途客货运、航空游览、空中救援、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功能。以机场带动航空人流、物流、旅游等产业发展，支撑构建韶关通用机场体系。严格落实综合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控要求，加大机场周边新建项目的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净空审批和规划核实有关制度。

1. 铁路规划

提升铁路对外运输能力，支持推进赣韶铁路扩能升级，并争取接入柳贺韶铁路，预留空间廊道和站位，扩充南北向铁路运输通道的运能，提升跨赣、粤区域铁路通道的服务能力。支持新建铁路项目站场及毗邻区域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明确用地位置、范围、用地规模、开发条件等，促进铁路交通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并根据开发实施时序，按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

1. 公路规划

规划形成“两纵一横”的高速公路网，构建“两纵两横两环”的国、省道干线路网。

“两纵一横”的高速公路网：“两纵”包括南韶高速、井雄全高速（谋划研究项目），“一横”为信丰至乐昌高速公路。

“两纵两横两环”国、省干线公路网：“两纵”为国道G220线、省道S515线，“两横”为省道S342线、省道S516线，“两环”为国道G220线南雄市过境段（改建）、北环路。

县、乡、村道建设：继续推动县、乡、村道改建改造建设，完成改造危桥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县、乡、村道路建设标准品质、路网通达深度、技术等级、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旅游公路建设：依托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进一步推进市域旅游公路建设。弘扬红色文化，推动红军长征线路建设提升工程建设，打造地方特色交通。

1. 交通枢纽规划

加强公路、铁路、航空、航运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打造内联外通“水陆空铁”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多式联运的区域交通枢纽。

客运枢纽：适时提升南雄火车站服务能力。保留完善现状七大客运站，主要用于南雄的长途客运联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镇级有站率、村级有亭率、有条件通车行政村客运通达率“三个百分百”，形成更加完善的城市、农村客运系统。

货运枢纽：预留1处公路货运站，位于城区北部南雄火车站前站南路西侧，兼有生产和生活服务功能。以南雄货运站、南雄作业区为依托，打造南雄市公铁水多式联运对外货运物流中心。依托主要交通节点和产业集聚地，在公路货运站附近建设南雄综合物流园，承担县级货运分拨及全国性货运枢纽(物流园)和区域性货运枢纽(物流园)集散功能。

| 专栏9-1重点客运站一览表 |
| --- |
| **序号** | **客运站名称** | **客运站位置** | **客运站级别** | **服务范围** |
| 1 | 南雄汽车站 | 中心城区 | 二级站 | 南雄市域 |
| 2 | 珠玑客运站 | 珠玑镇 | 三级站 | 珠玑镇/邓坊镇/湖口镇 |
| 3 | 全安客运站 | 全安镇 | 三级站 | 全安镇 |
| 4 | 古市客运站 | 古市镇 | 三级站 | 古市镇 |
| 5 | 黄坑客运站 | 黄坑镇 | 三级站 | 黄坑镇/油山镇 |
| 6 | 乌迳客运站 | 乌迳镇 | 三级站 | 乌迳镇/界址镇 |
| 7 | 帽子峰客运站 | 帽子峰镇 | 三级站 | 帽子峰镇/澜河镇 |

1. 慢行交通规划

结合绿道、碧道建设，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保障步行和非机动车路权，构建系统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围绕车站、公交枢纽，构建与周边建筑便捷联系的慢行通道，解决公交“最后1公里”问题。

1.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 基础设施体系
3. 给水规划

完善多源供水系统，规划近期以瀑布水库、下洞水库、苍石水库等水库及水质较好的支流水道为水源，远期待浈江水质提升后，将浈江纳入取水水源，共同保障市域水资源供应安全。南雄市主城区供水主要为星翔水厂及苍石水厂，两个水厂间互为备用。各镇就近选择合适的水源，并向各行政村集中供水。保留16座现状供水厂，新建南雄第二水厂，远期并入市区共同供水。规划扩建全安镇的全安水厂、苍石水厂以及珠玑镇的珠玑水厂，其他各镇根据用水量扩建或保留现状水厂。

1. 污水规划

全面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规划市域村镇实行雨污分流制，现状建成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区严格按完全分流制进行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镇为单位，统筹规划、连片建设。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 雨水规划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以现状内涝风险评估为基础，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城市排水防涝总体策略和格局。到2035年，南雄市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严格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

1. 电力规划

建设安全高效、供电可靠的电力系统。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扩容现有变电站规模，新增变电站布点，增强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保留市域现状220kV变电站1座、110kV变电站5座、110kV牵引站1座、35kV变电站4座。规划至2035年，新建220kV变电站1座，110kV变电站5座，35kV变电站9座。

依法依规完善列入整改类的小水电站的用地审批手续，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整体管控。

1. 通信规划

建设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保护城市现有无线通信微波空中通道，落实城市收信区与发信区及无线台站。

全面部署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成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远期衔接6G，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到2035年，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预留高等级移动通信网络设施用地。

1. 燃气规划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规划采用“西二线”管输天然气作为主气源，LNG气化站作为事故应急储备与调峰气源，加快开展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工程建设。高压管线廊道控制范围严格遵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要求。规划形成中心城区以珠玑门站为气源，其他各镇新增LNG气化站为气源，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燃气输配工程系统。

1. 环卫规划

完善清洁高效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率、资源回收率、无害化处理率和保护环境为目的，整合现有环境卫生资源，建立密闭化、无污染的垃圾收运体系及完善的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规划使用南雄市苍石生活垃圾填埋场，通过填埋的形式处理南雄市区的生活垃圾。引进一处垃圾终端智能分类处理项目，通过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南雄市的垃圾处理体系。按实际需求配置南雄市城市环卫设施管理中心，作为环卫停车场和修理厂使用。

1.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2. 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排涝体系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镇区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区域10年一遇。中心城区和其余镇区均采用20年一遇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特殊地区的治涝按保护对象要求确定。以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等为主体，根据上级规划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1. 提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深入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救助保障工作体系，全面提升防震减灾能力。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区内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VI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逐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增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继续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建全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1.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地下工程建设、地下水违规开采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设活动管理。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地质工作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乡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隐患。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2035年，完成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基本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1.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

保留现有消防设施，规划新建3座消防站，1座消防训练基地，各镇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规划以人工水源为主，天然水源为应急备用水源。供水采用生活与消防用水合并的供水系统，管网布置成环状。改造或新建供水管网需按国家规范要求同步设置消火栓。加快城市道路网建设，增加道路密度，改善消防通道网络的通行条件。建立由通信指挥业务、信息支撑及基础通信网络组成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1. 加强危险源安全防护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加快化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科学统筹危险化学品存储用地及应急用地，明确重大危险源、油气长输管线及高压电力线路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指导新建化工园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认定、高水平管理。预留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提高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

1. 提升公共安全应急能力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市应急救灾指挥机构，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优化卫生防疫设施布局，预留公共卫生医院、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设施等卫生防疫用地空间，合理预控水资源和油气等能源物资储备空间，健全粮食、蔬菜、肉类等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储备网络。结合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点），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依据常住人口分布，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展览馆等公共设施，合理布局避难疏散场所。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管理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统筹区域交通设施、供水供电、油气运输、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工程建设，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城市疏散通道，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15米。

1. 健全人防工程保障能力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为目标，规划至2035年，设人防指挥所1处，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建设疏散场地，充分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兼顾灾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置通讯、消防、治安、防化、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1.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3. 加强水资源系统保护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提高用水效率。至2030年全市水资源总量控制在3.40亿立方米以内，2035年市用水总量以上级下达总量为准。保护境内浈江、凌江等主干河道及其支流，对水库、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资源实施河湖边划界，确定保护范围，实施严格保护。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强化流域管理机制，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瀑布水库、苍石水库等城市地表水源地保护要求。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

严格保护流域湿地资源，加强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建设，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森林、湿地、农田生态系统的保护建设，加强生态系统功能修复和质量提升，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

1.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至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66.00%。规划到2035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6.40%以上，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最终以上级下达总量为准。

对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分区施策。国家一级公益林要严格保护，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改造。

高质量推进生态建设，以纯松树林林分林相改造为发力点和落脚点，通过科学规划、搭配森林构成树种，用好“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适宜造林土地”等四类造林绿化空间，其主要分布在主田镇、全安镇、南亩镇和澜河镇。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多途径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碳汇功能。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造林绿化空间造林后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非法占用林地。

1. 推进自然资源活化利用

发展以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为重点的第三产业，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康养需求，打造一批森林旅游特色线路、森林旅游等新兴品牌，着力发展生态旅游。探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通过将集体土地、林地等资源折算转变为企业、合作社股权，推动资源资产化、价值化。

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应遵循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鼓励开垦耕地后备资源，增加实有耕地面积，确保耕地数量稳定。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制度。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在耕地整备区中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新增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新增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1.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2.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上级规划内容，将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重点区域划分为能源资源基地、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开采规划区6类勘查开采区。落实南雄棉土窝钨矿能源资源基地、南亩-坪田离子型稀土专项勘查区建设；推动邓坊镇钾盐矿重点勘查区探矿工作，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数量控制指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科学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加强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支持规模化利用浅层地热能。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1.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规划至2025年，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改善。规划至2035年，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持证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业发展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建立。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严格落实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县级审批权限的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

1.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2. 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逐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并明确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单和空间范围，部署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工作，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一本账”报告制度。

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重点推进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湿地、大江大河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

1. 实施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许可制度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区域统筹、分级分类、协同共治的原则，以空间规划为依据，对自然生态空间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管理。

1. 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加快完善全民所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健全依法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省市部署，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收益分配制度。按照“谁占用（使用）、谁付费”“谁收益、谁付费”“谁破坏、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国土空间生态占用（使用）费征收制度。

1.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贯彻落实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提高自然生态环境的碳汇能力，强化各类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减少碳排放。探索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构建“林—城”结合的碳汇造林模式，开发“提质、增汇、高产”林业经营模式，开展巩固保护森林现有碳储量行动，开展林业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提高国土绿化效能，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1.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深入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低碳转型。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完善公交站点布局，构建低碳、高效、大容量公共交通体系，推广慢行交通建设；强化城市低碳化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建筑，持续推动建筑节能，建设节能低碳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到2035年，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比例达到40%。

1.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2. 生态保护修复
3.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南雄盆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提高水资源调度水平。实施横江水库、中坪水库等水库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浈江流域（南雄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综合防控流域内农村农业面源污染。做好凌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建设工作。通过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增强水生态功能支撑、提升水生态屏障系统功能。

1.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育与修复

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加强森林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在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的基础上，保护修复现有生态公益林，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纯松树林改造，统筹推进造林绿化建设。

1. 分类实施矿山修复治理

对珠玑镇梅岭黄辉石场、凿岭石场、梅岭中站顺发石场、梅岭农工商公司石场、乌迳沧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等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分类开展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一系列恢复措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对于生产矿山，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修复，将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建设绿色矿山，恢复提升矿区生态功能。

1. 强调退化土地防治与修复

重点开展红砂岭综合治理工程，采取生态治理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综合运用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生物修复、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性耕种、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红砂岭的水土流失防治。加强浈江流域上游水土流失防治，恢复保持水土功能，提升上游水源涵养能力。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实现土地安全永续利用。对污染土地，重点做好源头控制，轻度污染以预防为主，中度污染以控制为主，重度污染以修复治理为主。

1. 土地综合整治
2.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湖口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为依托，统筹推进南雄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坚持规划引领、综合整治，坚持系统观念，突出规划先行，全域全要素综合治理，实现多目标平衡。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激发县镇村发展活力，形成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更好促进南雄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恢复地类复耕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重点提升全市优质农用地潜力区的耕地质量和耕作条件。规划至2035年，通过持续建设，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尽量避免非农建设占用已建高标准农田，对已建未达标的农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耕地恢复工程得到有效实施。

1. 城乡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实施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对低效建设用地进行连片集中改造，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恶劣、畸零细碎及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区域的更新改造，同时采取全面改造、微改造等多种方式，整体策划和实施改造更新片区，推动重点发展地区空间格局的优化提升。对城区污染河流水体、条件恶劣垃圾环卫设施、环境危害性固废加大整治力度，确保规划期内城区及重点镇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以农村居民点为中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和拆旧复垦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潜力。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内容，为农民建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规划至期末，完成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整治任务。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的地块环境风险。

1.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2. 划定存量用地利用分区

存量建设用地划分为“闲置用地、低效用地”两大类，其中低效用地包含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等类型，闲置用地包含已批未供、已供未用两种类型。依据存量用地分布情况及城镇开发重点区域，划定重点改造区和一般改造区。

划定存量用地较为集中的区域及中心城区范围为重点改造区。通过全面改造、全面促建等方式，重点引导城镇化、产业发展等重点地区实施存量用地再利用，积极探索连片改造、土地置换、零地技改等创新更新手段，引导政府、市场形成合力，进一步强化存量建设用地在重点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发展、服务设施完善、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作用。

除重点改造区以外，为一般改造区。一般改造区主要为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乡镇、村庄。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再开发项目，鼓励城镇更新以及村庄建设用地改造，按照现行政策和市场需求逐步开展存量用地再利用。

1. 处置和盘活存量用地

综合采用全面促建、更新改造、综合整治、腾退复垦等多种方式，分类盘活存量用地，实现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盘活旧城镇及城中村等低效建设用地，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化城镇功能布局；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和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工业用地绩效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管控，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分散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同时提高园区准入标准，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的企业，促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以“三旧”改造工作为主要抓手，充分挖掘现有土地潜力，提升土地产出效益，促进城市用地集约高效利用。重点增补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针对全市浈江河沿线重要景观视线廊道、雄州街道连片低效工业园等重要地区，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完善片区公共设施，优化城市功能和用地布局。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再开发项目，促进老旧城区功能品质提升，增强城市活力，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实施改造。

1. 支撑区域协同发展
2. 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

主动融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发展“飞地经济”，主动承接大湾区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积极对接广清韶协作发展轴，推进工业园一期、二期与广州、佛山等重大产业平台深入协作，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发挥农产品质量优势，加快构建与“双区”城市的农产品供应机制，着力发展茶叶、南药、高山李、脐橙、优质稻（丝苗米）、黄烟、食用油料等生态农业、现代农业和林下经济，规范发展畜禽养殖，打造“双区”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构建大湾区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充分利用好“中央苏区”、“广府文化发源地”、“姓氏名都”等文化品牌，结合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优质自然山水，着力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康养度假旅游，将南雄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

1. 探索省界地区合作发展新路径

加强省际边界生态维育。按照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衔接广东省“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和韶关市“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南雄与赣州所辖县市的生态共同维育，维护粤赣交界地区大庾岭的整体生态安全格局，实现城镇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并进。

推动区域产业协作。加强与赣州所辖县市的产业协作能力，吸引赣州企业进入南雄建设脐橙等农业平台，发展跨省商贸物流产业完善产品物流运输体系。在南粤古驿道、长征文化公园等方面推进文旅产业共建，统筹推进长征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打造粤赣红色教育、研学旅游精品线路，共享两地及大湾区游客市场。加强乌迳镇、珠玑镇等省际边界城镇的服务承载力，推动与赣州所辖县市在商贸商业、生活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赣韶铁路扩能升级南雄段项目建设，加快信丰至乐昌高速公路建设，向东延伸至信丰县，与大广高速相接，在珠玑镇、乌迳镇等镇设置出入口。提升省道S342、县道X338等对接赣州所辖县市的通道等级，加强南雄市区-乌迳镇-信丰县的交通便捷性。预留赣粤运河南雄段建设项目空间。

1. 加强与周边县市协同合作

融入韶关市开发保护格局。落实南雄市作为韶关市级副中心的具体要求，把生态优势作为实现绿色发展的最大优势，快速融入“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的开发保护格局，积极推进与仁化、始兴的区域协作，助力增强韶关市的综合竞争优势。

深度对接和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加强与周边县市产业协同合作，融入韶关市域“1+6+2”产业平台[[6]](#footnote-5)，保障南雄丝苗米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依托南雄高新区等专业重点园区，建设韶关生态工业特色产业园区，推进精细化工、金属材料等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

共同维育粤北生态保护格局。根据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指引，共同维育粤北南岭山脉和北江流域共同组成的区域山水格局，以北部小流坑、东部孔江湿地公园、南部青嶂山等生态要素为核心，积极投入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建立与仁化、始兴、信丰、大余等周边区域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机制。

共组粤北生态文化旅游格局。结合粤北地区各具特色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山水、特色村落等资源，与其他市县共建共享旅游配套设施，开展一系列互相宣传、互送客源的推广活动，推动与周边县市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市场互动。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南粤古驿道等“生态文旅”重大工程项目为龙头，谋划多条主题旅游主题精品线路和示范项目，探索“生态文旅”发展新路径，串联整合起沿线丰富的文旅资源点。

| 专栏4-1 深入与周边城市的互动协调 |
| --- |
| **一、与始兴县的协调****生态保护：**共同划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粤北部分，协同维育大庾岭等山系的中低山地，建设粤北生态屏障。**空间协调：**依托武深高速、南韶高速、京港澳高速等重要交通通道，串联南雄-始兴中心城区等城镇，打造中部广清韶协作发展轴。**交通衔接：**共同推进赣韶铁路扩能升级改造。**产业协作：**串联南雄、始兴、仁化、翁源和新丰产业转移园，形成以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为特色，并快速对接深圳、东莞等东岸城市的新型工业化发展走廊。南雄市、仁化县和始兴县构建生态工业特色示范区。与南雄界址、黄坑、湖口、全安，始兴太平、沈所、隘子，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共同打造康养主体产业带，发展温泉、中药材基地、油茶种植、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推动其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大健康产业走廊。**旅游发展：**共同构建一市文化旅游发展区，重点发展文化体验、乡村休闲、红色科普。**二、与仁化县的协调****生态保护：**共同划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粤北部分，协同维育蔚岭等山系的中低山地，建设粤北生态屏障。**产业协作：**串联南雄、始兴、仁化、翁源和新丰产业转移园，形成以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为特色，并快速对接深圳、东莞等东岸城市的新型工业化发展走廊。南雄市、仁化县和始兴县构建生态工业特色示范区。 |

1. 规划实施保障
2. 加强党的领导
3.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1.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立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南雄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1. 规划实施传导
2.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南雄市“县（市）-乡镇”两级，包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3类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逐层细化落实管控内容，实现规划有效传导。

结合实际规划与管理需求，南雄市根据韶关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发展定位与空间指引，细化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城市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镇级规划中。

1.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建立健全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专项安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1. 明确各镇规划指引

根据资源禀赋、交通设施、产业平台、发展规划等要素，对南雄市各镇街提出发展指引。

雄州街道

是南雄市域主中心，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片。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精细化工、造纸等现代制造业，打造南雄市农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乡村产业创新战略腹地。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乌迳镇

是南雄市域副中心，粤赣边界重要商贸中心和农产品集散地，南雄市域东部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商贸服务职能，结合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优势，发展以农产品、轻工业产品为主的商贸流通业、物流业，建设粤北大型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农产品集散地和展销中心，建成辐射南雄市域东部及赣南地区的生态宜居小城镇和综合服务中心。

湖口镇

是南雄市域东部农产品加工和物流集散特色镇。建设物流集散中心，发挥农业生产基地优势，重点发展黄烟、优质稻、南药等农业生产基地，并进一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等轻工业，发展农旅一体的休闲观光旅游业。

珠玑镇

雄州-珠玑一体化发展重要区域，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旅游目的地、粤北地区重要的旅游集散中心。强化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雄州-珠玑一体化发展；整合珠玑古巷、梅关等旅游资源，加强镇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成为广东省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和粤北地区旅游集散中心。

黄坑镇

是农产品加工和贸易特色镇。依托省道S342交通优势和优质的农业生产基础，重点发展黄烟、优质稻等生态农业和加工贸易业。

邓坊镇

是南雄市域北部休闲旅游农业镇，中医康养产业实践区，现代农业产业区。建设特色品牌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发展优质稻、水果、毛竹等岭南特色农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从家庭式作坊向专业加工厂转变，结合生态资源发展休闲旅游业。

水口镇

定位为南雄市域南部红色文化和生态农业镇。围绕水口战役遗址、篛过古村等红色文化资源，结合黄烟、优质稻、水果和南药等岭南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发展现代农业与文旅资源结合的乡村文化观光及体验旅游业。

界址镇

定位为生态观光农业镇。强化农业生产功能，重点发展优质稻、南药、脐橙等岭南特色农业，依托农业资源发展乡村特色体验旅游业。

坪田镇

定位为生态主题旅游特色镇。发挥“银杏之乡”生态资源优势，以生态观光旅游业为核心，农业发展为支撑，大力发展围绕“银杏”主题的休闲旅游项目及银杏、优质稻、油茶等岭南特色农业。

油山镇

定位为红色旅游农业镇。重点发展黄烟、优质稻、脐橙等特色农产品，结合油山会师旧址等龙头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业与乡村特色农业观光旅游业。

南亩镇

定位为生态农业镇。加快推进畜禽、油茶、优质稻、黄烟等岭南特色农业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农业发展优势，发展现代农业观光、蔬果采摘、农耕体验等乡村旅游业。

江头镇

定位为生态旅游镇。围绕云峰山旅游区打造山区生态观光旅游品牌，与市区、主田镇、水口镇等周边城镇联动发展旅游业，重视农业生产，大力建设毛竹、优质稻、南药、水果等岭南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主田镇

定位为生态旅游特色镇。以香草世界森林公园和主田两岸花博园等优质旅游发展平台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观光业，同时紧抓农业生产，发展黄烟、优质稻、银杏、百香果等特色农产品基地。

古市镇

定位为生态农贸镇。依托毗邻市区及国道G323的优势，结合农业生产优势，大力推进黄烟、优质稻、果蔬等岭南特色农业产销一体化。

全安镇

定位为工业特色镇。依托东莞大岭山（南雄）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大力发展工农旅一体的现代产业体系，继续发展建材陶瓷、环保餐具、精细化工等工业，保障优质稻、果蔬等特色农业生产及加工业发展，促进以龙华山温泉度假游为龙头的休闲旅游业发展。

百顺镇

定位为山地生态农业镇。严格保护粤北山区生态环境基底，适当发展毛竹、优质稻、果蔬等山区特色农产品加工贸易，同时依托良好的山地景观资源和黄屋城、朱安塘等古村落，发展山地乡村特色生态旅游业。

澜河镇

定位为山地生态农业镇。严格保护粤北山区生态环境基底，发展毛竹、优质稻、南药等粤北特色山地生态农业，联动帽子峰银杏旅游，结合境内北山红军游击队医院、郭坑村温泉资源、红豆杉公园、古村等发展多元主题的山地生态全域旅游业。

帽子峰镇

定位为山地生态旅游特色镇。严格保护粤北山区生态环境基底，以帽子峰省级森林公园和银杏染秋等区域知名景点为发展重点，大力推进粤北山区生态旅游品牌建设；建设市域西部片区的交通枢纽、农林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及物流集散地，成为南雄市域西部生态发展区重要节点。

1.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同时落实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含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的管控要求。

用途管控：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依据市级国土空间主导分区进一步细化，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用途分区的内部用途，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并传导至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具体用途。详细规划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指标管控：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指标，并进一步分解至镇级，各级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不得突破。设置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底线约束要素的管控。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和总量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单元之间的动态平衡。

1.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2. 加快交通设施建设

交通建设以信丰至乐昌高速公路建设为抓手，积极升级改造省国道，加快干线公路的建设，谋划赣韶铁路扩能升级项目。兼顾县、乡农村公路及旅游公路网络的完善和客货运站场的建设。

1. 加快农业空间提质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快推进“三面光”工程和田间道路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协同人居环境整治、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示范带建设和美丽庭院示范村建设，打造岭南特色宜居乡村。以丝苗米、南药、脐橙、绿色植保等现代农业产业园，油茶、大棚辣椒等农业产业基地，丹布农博园、嘉宝果农业种植主题公园等田园综合体为核心示范，引领推动南雄市全域农业空间优化提质。

1. 实施生态保护治理

推进南雄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通过更新改造、改培和森林抚育等方式，培养珍贵树种大径材，提高森林质量，培育优质高效的异龄复层多功能森林。加强河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开展河湖缓冲带建设与修复，构建河湖生态廊道。推进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中坪水库和横江水库等一批水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开展红砂岭综合治理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和浈江流域治理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

1. 落实产城融合措施

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的发展模式，坚持老城升级改造与北城新区建设并举、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完善与城镇管理提升并重，加强规划协调衔接，促进城市工业区、商务区、文教区、生活区、行政区、交通枢纽区功能优化，打造生活宜居、生产高效的国土空间。

1. 强化支撑体系建设

支持文旅体创新融合发展，推进优质医疗服务均衡发展，建设普惠型社会救助及老人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协调推进供水一体化，落实规划供水设施选址落地。推进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落实规划排水设施选址。推进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改善供电水平，加强通信设施建设。

1. 配套政策保障
2.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以南雄市的特点和问题为基础，结合城市发展目标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南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整合统计公报、地理信息数据、政务与大数据，全方位检测城市人居环境情况，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建立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阶段性安排。建立战略留白用地管理机制，在规划外的重大项目及重大事件具有迫切用地需求时，经市政府批准，可启动留白地块的规划编制。

1.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水域、森林、山岭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1.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地理空间数据管理，提升地理信息管理与应用服务水平，避免重复建设，发挥地理空间数据的基础和支撑保障作用。

1. 加强执法监督

依托南雄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及时发现违反规划管控要求的行为并进行预警。加强执法监管，建立规划实施巡查工作责任制，强化建设项目事前及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长效机制。

附图

01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2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03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04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05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06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07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08中心城区景观风貌管控引导图

1. 双区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footnote-ref-0)
2. 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建造无害化户厕，改造不达标准的农村户厕，按需要配套建设标准化公厕，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助推乡村旅游，将农村厕所终端污水接入农村污水管网等工作。 [↑](#footnote-ref-1)
3. 2020年7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 [↑](#footnote-ref-2)
4. 广东省妇联、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实施“美丽庭院”创建行动，主要针对居室、庭院、厨厕、家风等内容进行打造、评选。 [↑](#footnote-ref-3)
5.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footnote-ref-4)
6. 来源：《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1+6+2”产业平台，即1个韶关市承接产业转移平台（莞韶产业园、翁源产业园）、6个县级特色产业园（乐昌产业园、南雄产业园、始兴产业园、仁化产业园、乳源产业园、新丰产业园），2个区域合作平台（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粤赣区域合作示范区）。 [↑](#footnote-ref-5)